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業績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營業額	2	184,206	178,755
銷售成本		(176,391)	(189,129)
毛利(虧)		7,815	(10,374)
其他收入		13,680	11,3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516)	(13,056)
行政費用		(92,814)	(87,772)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增加		(2,280)	6,7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17,837)	(1,854)
財務成本	4	(34,069)	(16,5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631	2,624
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9,22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1,048	22,377
確認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424,165)	(474,793)
除稅前虧損		(488,507)	(570,521)
稅項	5	(7,421)	(1,510)
本年度虧損	6	(495,928)	(572,03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99,626)	(573,901)
少數股東權益		3,698	1,870
		(495,928)	(572,031)
每股虧損－基本	7	(13.79)港仙	(36.50)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0,520	2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261	30,60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148,643	105,526
商譽		8,548	—
無形資產		—	4,9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1,826	170,82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49,695	1,241,996
		<u>1,648,493</u>	<u>1,574,852</u>
流動資產			
存貨		55,240	24,8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	190,223	368,407
應收關連公司款		15,291	15,291
應收聯營公司款		2,419	54,9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599	1,4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2,465	174,871
		<u>517,237</u>	<u>639,7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0	114,880	49,591
應付關連公司款		4,407	4,407
應付聯營公司款		1,452	3,656
於一年內到期之貸款		170,600	135,180
		<u>291,339</u>	<u>192,834</u>
流動資產淨額		<u>225,898</u>	<u>446,96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874,391</u>	<u>2,021,814</u>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貸款		591,090	447,825
遞延稅項		7,389	2,146
		<u>598,479</u>	<u>449,971</u>
		<u>1,275,912</u>	<u>1,571,8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2,400	362,400
儲備		836,429	1,205,45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198,829</u>	<u>1,567,858</u>
少數股東權益		77,083	3,985
權益總額		<u>1,275,912</u>	<u>1,571,84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應用新頒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已生效的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金融工具之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福利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需要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	---

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進行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頒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借貸成本 ²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清盤時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承擔 ² 符合資格對沖之項目 ³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²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業務合併 ³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² 經營分部 ²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客戶忠誠計劃 ⁵ 房地產建設協議 ² 於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⁶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從客戶轉讓資產 ⁷
--	---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生效。

若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版)可能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若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版)將影響本集團有關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頒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2008	2007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品銷售	179,632	167,034
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	3,985	—
服務收入	589	11,721
	<hr/> 184,206 <hr/>	<hr/> 178,755 <hr/>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A) 業務類別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按以下經營組別組成：通訊產品、智通交通系統、寬帶無線接入、風力發電及稀土電機產品。此等類別為本集團呈報其基本分類資料之基準。

風力發電及稀土電機產品兩個新業務分部於本年度成立，為本集團業務擴充及發展之一部分。為了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故把比較數據重列。

主要業務如下：

通訊產品	—	製造及分銷通訊產品
智能交通系統	—	開發、製造及分銷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應用產品
寬帶無線接入	—	開發及分銷寬帶系統、設備及配件
風力發電業務	—	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及製造及從事風力發電相關產品之貿易
稀土電機產品	—	製造及分銷稀土電機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損益表

	風力發電						綜合 千港元
	通訊產品 千港元	智能 交通系統 千港元	寬帶 無線接入 千港元	風場運營 千港元	風力發電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稀土 電機產品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5,797	32,572	8,894	3,985	47,774	35,184	184,206
業績							
分類業績	(6,966)	1,912	(47,340)	7,019	606	3,715	(41,054)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49,788)
未經分配公司收入							9,007
財務成本							(34,069)
投資物業							
公平值減少							(2,280)
應收聯營公司款 之撥備							(17,837)
有關共同控制 實體權益的 已確認減值虧損							(424,16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寬帶無線接入	—	—	(1,090)	—	—	—	(1,090)
— 風場運營	—	—	—	34,383	—	—	34,383
— 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	—	—	—	(1,428)	—	(1,428)
— 稀土電機產品	—	—	—	—	—	(1,234)	(1,234)
應佔共同控 制實體業績							
— 汽車系統及產品	—	—	—	—	—	—	47,118
— 風力發電設施	—	—	—	—	(6,070)	—	(6,070)
除稅前虧損							(488,507)
稅項							(7,421)
本年度虧損							(495,928)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損益表

	風力發電						綜合 千港元
	通訊產品 千港元	智能 交通系統 千港元	寬帶 無線接入 千港元	風場運營 千港元	風力發電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稀土 電機產品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9,144	45,397	64,214	—	—	—	178,755
業績							
分類業績	(9,342)	1,802	(73,380)	—	—	—	(80,920)
未經分配							
公司費用							(23,772)
未經分配							
公司收入							4,822
財務成本							(16,500)
確認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減值虧損							(9,227)
確認共同控制實體							
權益之減值虧損							(474,793)
確認應收一間							
聯營公司款							
之減值虧損	—	—	(1,854)	—	—	—	(1,854)
投資物業公平值							
增加							6,7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通訊產品	(2,337)	—	—	—	—	—	(2,337)
— 智能交通系統	—	(642)	—	—	—	—	(642)
— 寬帶無線接入	—	—	(3,271)	—	—	—	(3,271)
— 稀土電機產品	—	—	—	—	—	(1,949)	(1,949)
— 風場運營	—	—	—	10,823	—	—	10,82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汽車系統及產品	—	—	—	—	—	—	20,194
— 風力發電設施	—	—	—	—	2,183	—	2,183
除稅前虧損							(570,521)
稅項							(1,510)
本年度虧損							(572,031)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其他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銷售額按基於客戶地區位置之地區市場之分析：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中國	126,342	71,401
香港	24,575	15,462
美國	28,539	82,151
其他	4,750	9,741
	<u>184,206</u>	<u>178,755</u>

4. 財務成本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3,224	16,500
— 不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45	—
	<u>34,069</u>	<u>16,500</u>

5. 稅項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78	109
往年撥備(超額)不足：		
香港	—	(33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0
	—	(280)
遞延稅項支出	5,243	1,681
	7,421	1,510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88,507)	(570,521)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之稅項支出 (二零零七年：33%) (附註)	(122,127)	(188,272)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7,920)	(8,250)
就稅務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122,296	163,616
未經確認不可扣除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001	10,147
就稅務不須課稅的收入之稅務影響	(1,947)	(1,196)
未經確認虧損之稅務影響	16,823	20,814
動用先前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	(3,725)	(2,070)
未經分配附屬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5,812	—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6,307	7,001
授予中國一間附屬公司稅務豁免之影響	(801)	—
往年撥備不足	—	(280)
其他	(298)	—
本年度稅項支出	7,421	1,510

附註：年內，用作對賬之稅率已由香港利得稅率改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即本集團業務現時主要位於之司法權區。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公司利得稅率由17.5%減少至16.5%，於2008/2009評稅年度起生效。因此，年內，香港利得稅按預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已由稅項虧損結算悉數抵銷，故年內來自香港的利潤無須支付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頭兩年無須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附屬公司於之後三年獲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免稅期內扣減稅率為25%（二零零七年：零）。於考慮該等稅務優惠後，無須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該等稅務優惠將於二零一二年屆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國家主席法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若干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將由33%調整至25%。

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本年度虧損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4,191	2,915
其他員工成本	27,964	22,934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59	960
	<u>33,114</u>	<u>26,809</u>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內)	4,900	4,900
核數師酬金	2,800	3,5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9,951	105,8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627	6,5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6	95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已付最低租金	7,205	4,697
呆賬撥備	11,441	26,340
陳舊存貨撥備	12,738	38,7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17,837	1,854
已確認匯兌虧損淨額	—	6,478
及計入：		
政府補助	339	—
租金收入	1,292	1,190
利息收入	4,971	2,220
已確認匯兌收益淨額	996	—

7. 每股虧損－基本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08	2007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499,626)</u>	<u>(573,901)</u>
	股份數目	
	2008	2007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3,623,995,668</u>	<u>1,572,198,568</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根據以每股0.35港元之價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公開招股之406,855,905股股份及因收購附屬公司而以每股0.87港元之價格發行之2,200,000,000股股份作出調整。

8.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派發或擬派發任何股息，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41,9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1,869,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90日信貸期供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董事酌情允許數名主要客戶還款期起一年內結算。貿易應收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	2007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29,246	9,327
31至90日	8,090	9,801
91至180日	3,361	36,491
181至365日	—	4,880
超過一年	1,213	1,370
	<u>41,910</u>	<u>61,869</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結餘包括賬面總額4,57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二零零七年：41,371,000港元），該等賬款已於報告日期過期，而本集團尚未撥備減值虧損。本集團並不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擔保。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80日（二零零七年：180日）。

已過期但未撥備之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2008	2007
	千港元	千港元
91至180日	3,361	36,491
181至365日	—	4,880
超過一年	1,213	—
	<hr/>	<hr/>
總額	4,574	41,371
	<hr/> <hr/>	<hr/> <hr/>

本集團一般會為所有超過365日的應收款作全數撥備，蓋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365日的應收款一般無法收回，惟董事酌情給予較長信貸期之若干主要客戶除外。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08	2007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27,223	100,883
貿易應收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441	26,340
	<hr/>	<hr/>
年終結餘	138,664	127,223
	<hr/> <hr/>	<hr/> <hr/>

呆賬撥備結餘指逾期365日或／及於年內與本集團並無重大交易的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之營銷隊伍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賦予客戶之限額經參考過往結算紀錄後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營銷隊伍管理最佳之信貸記錄，90% (二零零七年：31%) 貿易應收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於結算日計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結餘包括給予附屬公司股東 (二零零七年：聯營公司股東) 2,28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34,637,000) 之墊款、49,719,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263,752,000港元) 之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以及就一間在內蒙古之附屬公司購買原材料之按金42,393,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零)。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將須於一年內清償。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貿易應付款40,10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835,000港元)。貿易應付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30日內	20,476	5,214
31至90日	5,924	1,520
91至180日	2,166	3,697
181至365日	1,933	385
超過一年	9,609	3,019
	<u>40,108</u>	<u>13,835</u>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營業額為1.8421億港元，虧損4.9593億港元，而二零零七年之營業額則為1.7876億港元，虧損5.7203億港元。本年度營業額中，9,726萬港元來自電訊相關業務，4,777萬港元來自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3,518萬港元來自銷售稀土電機產品及399萬港元來自銷售電力，而二零零七年業務全是電訊相關業務，反映了本集團業務作多元化發展。本年度錄得虧損，主要可歸因於在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總減值虧損4.2417億港元，當中主要包括計入南通航天萬源安迅能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南通安迅」)權益的商譽3.8518億港元，以及風力發電項目融資相關之貸款利息3,407萬港元，撥備總額4,202萬港元，其中包括應收原電訊業務聯營公司撥備1,784萬港元，原電訊業務陳舊存貨撥備1,274萬港元及原電訊業務呆賬撥備1,144萬港元，儘管汽車零部件及風力發電項目業務分別貢獻了應佔溢利4,712萬港元及3,438萬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由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易名為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標誌著本公司步入了風力發電、新材料應用、汽車零部件及電訊之多元化業務新紀元。新名字「Energine」強調能源加發動機與航天科技相連動力強勁的發動機。就此而言，本公司在公告上刊發新商標，標誌結合了風機、能源、合作和從發動機到環保的新能源之新品牌形象。

朝這個方向發展，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源工業有限公司(「北京萬源」)收購江蘇航天萬源稀土電機有限公司(前稱杭洲航天萬源稀土電機應用技術有限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20%，使該公司成為擁有49%股權之附屬公司，因此，該公司所經營的業務，發展節能效果顯著的稀土永磁電機項目，該項目既是節能項目，又屬於新材料應用領域之項目，由二零零八年七月起，併入本集團為其中一項主營業務。此外，北京萬源收購航天龍源(本溪)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15%，使該公司成為擁有55%股權之附屬公司，因此，該公司所經營的業務，生產及銷售電力，亦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併入本集團為另一項主營業務。收購事項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與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內。

風力發電項目業務

風力發電項目之進一步發展

在中國經濟持續增長過程中，展示了能源龐大需求之光明前景，在中國發展風力發電項目政策下，電力生產須自可再生能源及符合保護環境，為抓緊此寶貴機遇從而創造長期收入，本集團與策略投資者（包括荷蘭之易達能風能科技公司（「EWT」）、北京新源賽風技術有限公司（「新源賽風」）及航天材料與工藝研究所（「航天材料所」））在集團內成立一家內蒙古總裝廠公司，一家內蒙古葉片廠公司、一家銷售公司及一家售後服務公司，重點發展代表先進能源的直驅風機項目。項目包括風力設備製造、技術研發、50百萬瓦試驗風場及風機銷售部份。

EWT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註冊成立之荷蘭公司，乃第二最大直驅風力發電機製造商，擁有全面先進之直驅技術，製造發電量750千瓦及900千瓦風力發電機及其主要零部件（如渦輪發電機及風車葉片）。新源賽風從事分銷風力測量設備及儀器，具備開發初期風力發電場及風力發電機分銷市場之能力。航天材料所是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火箭院」）全資附屬公司，即為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屬於重點研究中心，從事航天材料研究及應用與加工，以及纖維、織品與複合材料的研究工作，擁有國家級的材料與工藝重點試驗室及研究中心。

內蒙古風機總裝廠

內蒙古航天萬源風電設備製造公司（「內蒙風製」）為一合營企業，由北京萬源及EWT分別持有95%及5%股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合營協議，在中國從事製造及交付750至1,000千瓦與2百萬瓦的風力渦輪發電機，風葉與其他零部件。該廠房位於風能資源最好地區之一的內蒙古烏蘭察布市興和縣，佔地約150公頃，計劃年產量達400台900千瓦直驅風力發電機及200台2百萬瓦直驅風力渦輪機。該公司之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萬元及人民幣1億元。本集團注資份額為人民幣4,750萬元。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成立，此後，為準備在二零零九年開始生產和銷售，進行生產前期工作。

內蒙古風機葉片廠

內蒙古航天萬源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內蒙複材」）為一合營企業，由本集團持有55%股權（北京萬源持有35%股權、力明發展有限公司持20%股權）、航天材料所持有40%股權及EWT持有5%股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的合營協議，從事為內蒙風製及其他風力發電設備生產商，製造切合所需的風葉，並透過技術研發中心，進行風葉研發與質量認證。該廠房位於風能資源最好地區之一的內蒙古烏蘭察布市興和縣（與風機總裝廠相鄰），佔地約180公頃，計劃年產能達400台900千瓦直驅風力發電機的風葉及250台2百萬瓦直驅風力發電機的風葉。該公司之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000萬元及人民幣1億元。本集團注資份額為人民幣4,400萬元。

內蒙古風電產業園開發公司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航天萬源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從事內蒙古風電產業園的發展，已展開建築內蒙古風電產業園風機葉片廠及風機總裝廠之廠房、辦公室及倉庫，向內蒙風製及內蒙複材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技術研發

風力研發中心負責處理在中國當地批量750至1,000千瓦直驅風力發電機及核心零部件問題，如風機整機技術、葉片技術、發電機技術及在中國本土化生產問題。

風機銷售

北京航天宜達特直驅風機銷售有限公司是一間合營企業聯營公司，由本公司、EWT及新源賽風分別持有25%、60%及15%股權，在國內及全球從事風機整機總裝附屬公司所製造之風力發電機的市場開發及銷售業務，並協調直驅風機服務公司所提供的售後支援服務。該公司之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萬元及人民幣1,400萬元。本公司注資份額為人民幣250萬元。該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成立，其後為準備於二零零九年銷售工作而展開業務。

南通安迅

南通安迅（北京萬源、Acciona Energina Internacional S.A.（「Acciona」）及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E. Industria分別持有45%、45%及10%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自二零零六年六月正式生產1.5百萬瓦風機，二零零八年生產交付1.5百萬瓦風機68台風機，貢獻年內應佔未扣除無形資產攤銷溢利179萬港元。

北京萬源(擁有南通安迅45%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被本集團收購。本集團收購北京萬源之時正值全球性的風機市場供不應求階段，南通安迅正值市場訂單比較好，生產處於旺季市場，前景非常光明的階段。有鑑於此，在最後代價價值20.44億港元(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時，22億股代價股份以收購日市價每股0.87港元來計算)中，有關南通安迅應佔價值為4.4810億港元，此乃根據當時估計將來現金流量計算，而非二零零七年二月訂立收購時之原9億港元代價(代價股份以同意價值每股0.35港元算)的主張應佔價值4,493萬港元。因此，南通安迅應佔公平值產生了差異，增加了商譽4.0317億港元。

但是自二零零八年中旬以後國產化的百萬瓦級以上風機開始批量投放市場，從根本上改變了風機市場銷售供不應求的局面。儘管一些國產化百萬瓦級以上風機質量尚不穩定，但由於其銷售價格便宜，開始成為國內風機市場的主流。南通安迅風機由於核心零部件技術條件要求苛刻，實現國產化配套生產過程裹足不前，主要零部件仍須依賴從歐洲進口，導致風機成本高價格居高不下，比國產化風機售價高。儘管南通安迅風機質量好，但由於售價昂貴從而削弱了市場的競爭優勢。

合資企業股東三方多次開會研究，希望拿出有效辦法，加速零部件供應國產化和降價促銷問題，但未有找出有效解決問題的辦法。現時合資企業股東三方繼續商談，本集團有考慮出售股權，以減少虧損。

風場營運

吉林龍源

吉林龍源從通榆縣235台風力發電機，總裝機容量達200.6百萬瓦，出售了所生產320百萬千瓦時之電量，貢獻溢利1,327萬港元。年內新安裝59台風力發電機，使發電量由原先的100.3百萬瓦提升至200.6百萬瓦。

江蘇龍源

在對江蘇龍源作進一步注資人民幣3,043萬元以開發電量為50百萬瓦之項目第二期後，項目公司已安裝100台1.5百萬瓦的風力發電機，合共產生150百萬瓦電量，成為中國首個最大百萬瓦級風力發電場－如東風力發電場，發電場分三個分場，分別為環港風力發電場、東凌風力發電場及凌洋風力發電場。透過上述電量出售342百萬千瓦時，此公司之收入達1.8736億港元，貢獻溢利份額為1,726萬港元。

遼寧本溪

遼寧本溪之風力發電場發電量為24.65百萬瓦，出售電量53百萬千瓦時，貢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止十一個月之溢利份額385萬港元。該公司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是本集團轉型拓展風力發電業務的第一步，成為旗下其中一項主營業務，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首次為本集團帶來收入399萬港元及溢利449萬港元。

50百萬瓦試驗風場

風力發電項目試驗風場部份將由一家聯營公司組成，在內蒙古興和縣經營一家安裝55台900千瓦風力發電機總電量49.5百萬瓦之風力發電場發電，該發電場在中國北方每年可向公眾提供超過1.1億千瓦時電量，目前，已拿到國家開發的全部批文，現正尋找戰略投資者。

新材料業務

隨著本集團與上海新時達電氣有限公司（「上海電氣」）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股權轉讓合約，據此，北京萬源以代價人民幣1,050萬元向上海電氣收購江蘇稀土電機（前稱杭州稀土電機）20%之註冊資本，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本集團透過其新的49%股權實際控制江蘇稀土電機董事會，取得江蘇稀土電機實際控制權，江蘇稀土電機因而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年內，此公司實現收入4,601萬港元，錄得溢利91萬港元；自接管此江蘇溧陽縣附屬公司後，此公司成功轉虧為盈。

汽車零部件業務

共同控制實體北京德爾福及萬源瀚德（前稱萬源金德）表現如預期一般良好，合共貢獻未扣除無形資產攤銷總溢利份額達6,440萬港元。在處理汽車的汽油價格上漲和高排量汽車購置稅及汽車生產減少而導致銷售額減少，北京德爾福進一步加強設計與工程研發能力，務求維持市場競爭力，並將成本控制至可獲利水平，以維持其客戶（包括上海通用及華晨）銷售額水平。萬源瀚德一直是領先而傑出供應商，憑藉其領先工程技術優勢，向中高檔轎車市場之主要客戶（如一汽大眾、上海大眾及上海通用）供應各種量身訂造之密封系統，以應付上述汽車業問題。

電訊業務

本集團繼續出售高性能價格比率之電訊設備及全球定位系統應用服務予客戶，以及提供優質售後服務。然而，在金融海嘯環境下，電訊業務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優勢逐漸減少，因而作了許多撥備。

前景

由於美國次按貸款危機引發全球金融海嘯，考慮到整體需求減少，原料價格上升，工資上揚與人民幣升值，降低企業的整體盈利能力，拖慢了本集團增長步伐。然而，本集團分散業務策略，為本集團奠定穩固基石，抵禦上述風浪。因此，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將加快拓展風力發電項目和以稀土電機應用為代表的節能和新材料項目。

其他發展

同時，本集團亦就多元化業務開拓其他機會，尋求進一步發展。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香港總部共有員工43人（二零零七年：43人），而中國內地辦事處共417人（二零零七年：362人）。員工薪酬之訂定乃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及不同地區現行之薪金趨勢而釐定，每年會進行檢討。本集團也提供強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設有由董事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貸款為761,6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83,005,000港元）乃固定息率貸款。本集團之貸款均按市場利率釐定。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或其他用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64%（二零零七年：3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以95,0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

匯兌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皆以人民幣計值。預期本集團的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顯著，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有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於回顧年度內適用本集團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列全部原則，除偏離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外，已遵守守則內有關條文，該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特定任期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固定服務年期為三年外，均未獲委任特定任期，但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退任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中所規定者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集團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的規定，任何時刻委任充足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三人，其中均有一名，除其他資格外，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擁有逾20年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或企業融資之經驗。

審核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部四名前任獨董或三名獨董或三名獨董加一名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業績。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現時審核委員會審閱。

年報刊載

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全文將寄發予股東，及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交所之網頁登載。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韓樹旺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及王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江先生、唐國宏先生及李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臣先生、簡麗娟女士及吳君棟先生。

* 僅供識別